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除牌階段屆滿日期前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函件，據此披露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將於在六個月到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時結束。

本公司需要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到期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公司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一項及/或增加進一步的復牌條件。如果公司未能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提交可行的建議，聯交所將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在製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並製定實現復牌條件的步驟和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當情況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近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